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防科技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的文件精神，为鼓励高校优秀学生刻苦学习，顺利完成学业，积极投身国防事业，国家设立国防科技奖学金。

第二章 国防科技生的培养和管理

第二条 学校和用人单位对国防科技生进行思想政治、国防、保密教育。

第三条 学校对国防科技生进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择优汰劣。

第四条 国防科技生经用人单位同意，可以攻读相关高校高一学历层次的国防科技学科专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重新签订国防科技奖学金协议书。

第三章 国防科技奖学金的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国防科技奖学金奖励标准每生每学年 10000 元。硕士、博士研究生享受奖学金年限不超过 3 年。

第六条 国防科技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志于投身国防科技事业；
-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遵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 (四)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第七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奖学金计划，在每年 12 月陆续发布具体单位需求信息。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单位需求信息组织学生申报、汇总，由学校将申报学生信息反馈给各需求单位。

第九条 单位根据学校上报学生材料组织学生进行面试、评审，将试录取名单反馈给学校，学校组织面试通过学生签订协议。

第十条 国防科技奖学金协议书一式四份，签字盖章后由学生、单位、学校各存一份，另一份上报上级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上报上级部门本年度国防科技奖学金签约学生信息后才与单位签约的学生，不能申请本年度的奖学金，只能从下一年度开始申请。

第四章 国防科技生就业与违约

第十二条 国防科技生毕业后应按照协议规定到用人单位就业，服务年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三条 高校、用人单位、国防科技生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国防科技生违约，需在违约后 30 日内退还已获得的全部国防科技奖学金，同时一次性缴纳与其已获得的国防科技奖学金总额相等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国防科技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 政治立场不坚定，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或行为，参加非法组织的；
2.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司法和公安部门处罚的；
3.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4. 违反校纪规定，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5.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 中途退学、转学、转专业和出国留学的；
7. 未按规定攻读研究生的；
8. 因主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或未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
9. 不按协议规定就业及不满服务年限的；
10. 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六条 国防科技生经学校批准正常休学，休学期间停发国防科技奖学金。复学后，经申请可继续发放。复学后不申请的，视为违约。